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五虎丹胶囊药品相关新药技术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在2012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转让五虎丹胶囊药品相关新药技术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议案的详细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，提高资产营运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 宋之杰 滕英超 秦雪军

2012年12月21日